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蘇嘉雯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莊豪鋒先生	增選委員
馬祖輝先生	增選委員
蔡佩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劉燊澤先生	增選委員

## 應邀嘉賓

陳浩峯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謝裕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事務主任
布文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支援）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何君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 列席者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張浩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3（西）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李洛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冼煒庭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曾玉琼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陳理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李寶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西
黃狄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十一次會議。

##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陳文偉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提出缺席申請，其醫生證明書將於稍後補上。若陳議員按《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交委會將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陳議員已按《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因此交委會同意其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交委會 2024-2027 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A) 善用區內天橋底空間，改建為電單車停泊處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2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4. 運輸署黃狄偉先生表示，政府一直積極推展短期及中長期措施，以增加私家車和電單車泊位供應。這包括在發展項目中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標準增加停泊位，以及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提供公眾電單車泊位。當中，擬建的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第 17 區和第 27 區休憩用地均計劃設置公眾停車場。此外，署方會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劃設電單車泊位。例如，署方於文質路(廣深西部公路天橋底)增設泊車場，並已於今年 6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若交通情況許可，署方亦會探討在合適路旁位置提供電單車泊位。

5. 運輸署黃先生續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就善用屯門區天橋底增設電單車停泊處的建議。因應市民對泊車的需求，署方已計劃在合適位置包括天橋底提供電單車泊位，並在書面回應中列出目前已計劃的地點(即康

寶路（近欣田邨）、虎坑路、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附近、屯門鄉事會路近兆麟街（皇珠路橋底）、屯富路以及屯貴路）及有關狀況。署方已就其中三個地點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其餘三處的設計仍在進行，隨後會作地區諮詢。署方認為，現時應集中資源處理已計劃新增電單車泊位的位置。若持續增加車位，可能會吸引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電單車代步，加劇路面交通負荷。此外，在天橋底增設電單車停泊處一般需要平整土地及加建出入口，涉及公帑使用。為善用資源，署方會優先處理因電單車違泊而阻塞交通的地點，並會繼續留意區內對泊位的需求，在可行情況下在適當位置增加電單車泊位。當有增設電單車泊位的計劃時，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詢問文件中所列六個地點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分別能提供的泊位數量；
- (ii) 表示理解運輸署的政策方向為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惟電單車違泊是現時需解決的問題，期望署方積極研究方案；
- (iii) 對運輸署提供資料清單的做法表示歡迎，並希望署方就相關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意見；
- (iv) 表示相信委員會配合部門政策，共同推動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v) 建議運輸署在開展工作前，邀請相關地點鄰近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就場地設計提供意見；
- (vi) 建議運輸署提供更具體的時間表；
- (vii) 認為皇珠路橋底近友愛邨一側亦具潛力，並詢問運輸署現時選址的考量準則，以便委員日後根據相關準則提出建議；以及
- (viii) 期望運輸署能積極推進已計劃的地點，並表示許多市民因工作需要或公共交通服務不足而使用電單車，惟現時泊位數量未能滿足需求，建議署方從政策或措施上研究如何控制未來電單車的數目。

7.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就已發出施工通知書的地點的具體完工日期，需由路政署進一步回覆。其餘尚在設計中的地點則需待完成地區諮詢、

調整相關設計及諮詢路政署後才能確定，署方會按程序推進。有關泊位數量，康寶路（近欣田邨）將提供約 10 個電單車泊位、虎坑路約 50 個、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附近約 10 個，而其餘地點的泊位數量有待設計完成後方能確認，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報告。就委員提出實地視察的建議，署方樂意配合，可按需要在會議後另約時間。此外，署方會與路政署緊密合作，盡快落實工程。

8. 路政署鄧慧婷女士表示，如運輸署文件所示，署方收到其中三個地點的施工通知書，隨即展開準備工作。工程時間表因應每個項目的複雜性及所需的前期籌建工作而異，當中可能涉及申請准許證、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撥地程序、樹木管理或遷移地下公用設施。一般而言，由前期工作至施工完成，需時約一年半至三年。署方會配合運輸署對工程急切性的評估，安排施工的優次緩急，並善用有限資源完成工程。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委員有責任配合政府的政策。運輸署已就合適的位置提供相關清單，若委員認為應利用其他地點作泊位或康樂設施用途，可協助尋找合適地點，而非向部門施壓要求提供完整清單；以及
- (ii) 詢問所列出地點的預計完工日期在不同進度下均為「待定」的原因，以及兩個已發出施工通知書但未有完工日期的地點的瓶頸位；表示工程牽涉的地點若屬於其他部門或企業，委員可提供協助，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協調。

10.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屯門鄉事會路近兆麟街（皇珠路橋底）、屯富路及屯貴路三個地點的泊位仍在設計當中，署方稍後會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委員和市民意見再作調整。由於設計尚未確定，相關預計完工日期亦為待定。

11. 路政署鄧女士表示，就虎坑路和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附近兩個地點，署方正進行前期籌建工作。由於每一項工程牽涉的程序、所需的准許證，或遷移的地下公用設施均不同，而相關前期工作需時，故暫未能預計完成日期。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並感謝委員願意提供協助。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委員繼續努力收集民意，善用區內天橋底空間，與部門攜手解決地區問題。

## V. 討論事項

### (A) 建議改善皇珠路道路環境及全面興建隔音屏障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4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13.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並期望署方提出有效及具建設性的短期方案，以改善道路環境及減少皇珠路的交通意外，以免進一步影響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他明白興建隔音屏障需要時間及有效的規劃；他亦透過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知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規劃業旺邨時已考慮到噪音問題，而且路政署亦已在路面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緩解對居民的影響。因此，他期望日後若在皇珠路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相關部門能將興建隔音屏障的方案納入考慮。

1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贊同文件的提議，並詢問房委會是如何測試其噪音緩解措施的減音效能；表示相信有關隔音效能是在關閉門窗的情況下測量，但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打開窗戶，必然受到皇珠路車輛（尤其重型車輛）產生的噪音影響，長遠對休息、學習以至精神健康均構成重大影響，期望署方能密切關注並尋求改善方法；
- (ii) 反映皇珠路路面凹凸不平，尤其在皇珠路連接橋（俗稱「30 橋」）位置凹陷情況較為嚴重，並建議運輸署研究有關改善方法，或考慮與路政署協調，定期進行刨鋪工作；
- (iii) 詢問自從皇珠路部分路段車速限制降至每小時 50 公里後，交通意外數字是否有明顯下降，並期望運輸署能提供有關數字，以評估措施成效；
- (iv) 建議相關部門以業旺邨現時的情況為鑑，在興建龍富路與青雲路之間的新連接路時，及早檢視興建隔音屏障的必要性；
- (v) 表示皇珠路重型車輛多，凹凸不平的路面會導致車輛顛簸，產生更大噪音；

- (vi) 表示皇珠路附近社區持續擴展，大量住宅落成，其範圍已超出現有隔音屏障本來預計可以覆蓋的範圍；表示友愛邨及兆麟苑與翠寧花園之間路段亦有覆蓋不足之處，期望部門研究擴展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並在短期內做好路面刨鋪；
- (vii) 支持在皇珠路全面興建隔音屏障，並表示過去曾收到龍逸邨居民反映噪音問題；指出友愛邨及安定邨一帶有隔音屏障，而近龍逸邨一帶路段卻沒有；認為雙層玻璃在生活上並非有效減低噪音的方法，因為居民不會一直關閉窗戶，期望部門未來在進行大型工程時一併考慮加設隔音屏障；以及
- (viii) 理解運輸署將皇珠路車速限制降至每小時 50 公里是為了減少交通意外，惟持續收到駕駛者反映該限速不合理；有見近日龍富路部分路段的車速限制已由每小時 50 公里放寬至 70 公里，因此詢問該路段提速的原因，以及是否足以避免更多意外發生；
15. 運輸署李寶芳女士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提升道路安全及密切監測皇珠路的交通情況，例如在皇珠路（西行）實施車速限制每小時 50 公里，以及在合適的位置限制車輛切線，以提升道路安全。署方查看過去三年的交通意外率，留意到意外較多發生在車輛匯合處，因此署方研究在合適的位置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慢駛和注意車輛匯合。就有關皇珠路的交通意外數字，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共錄得 10 宗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而 2023 年及 2024 年則分別為 12 宗和 24 宗，可見在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後，意外率有所下降。就龍富路的車速限制，署方在收到市民及議員意見、並持續監察有關交通情況後，與警方召開會議審批，決定將限速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
16. 委員表示理解提速為合情、合理及合法的決定，惟希望署方說明決定提速的原因，例如駕駛者是否已經習慣，或署方是否已增加資訊及指示，確保該路段在提速至每小時 70 公里後依然安全；詢問皇珠路現時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的路段未來是否亦有機會在採取一定措施後提速。
17. 運輸署李女士表示，考慮到龍富路的交通意外率、行車速度、路面狀況，署方把龍富路的車速限制提升至每小時 70 公里，現場已設置交通標誌及標記提示駕駛者車速限制。此外，考慮到皇珠路的交通狀況，署方現時沒有計劃更改皇珠路的車速限制。
18. 委員感謝運輸署聽取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回應龍鼓灘村村民和駕駛

業界的訴求，將龍富路提速至每小時 70 公里。

19. 運輸署李女士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B) 完善屯門北交通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41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城巴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20.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運輸署的詳細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儘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已盡力加密第 K54 號線的班次，但因需求過大，欣田邨巴士站仍出現「飛站」情況，因此建議加強屯門北的交通路線規劃，從而實現分流及發揮各巴士路線的真正功效；
- (ii) 表示第 K54 號線的巴士上層經常有空位，建議港鐵加強呼籲乘客到上層就座；
- (iii) 指出乘客需要時間適應及習慣新路線，不應等到 2026 年簡約公屋或其他屋苑入伙後才規劃或調整巴士路線；
- (iv) 得悉運輸署曾在五柳路分站，就第 56A 號線進行實地調查以觀察人流，惟認為署方應視察整片區域而非單一站點，才能平衡各站需求，以作出全面的評估；
- (v) 表示居民持續反映對第 67A 號線分段收費的需求，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亦就有關安排持開放態度，期望運輸署能繼續研究並落實推行；
- (vi) 就第 67A 號線，建議在繁忙時間增加一至兩班特別班次，在五柳路路段後直出屯門公路；
- (vii) 詢問第 55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實施時間；以及
- (viii) 期望維持現有兆康前往落馬洲的公共交通服務。

21. 委員提出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自從第 K58 號線調整路線後，市民對於由屯門西北區前往東南區有一定交通需求，加上業旺邨入伙，相信現時已有充足的客量，故建議大幅優化及調整第 50M 號線，使其盈利水平回復正常，提升服務的可持續性；
- (ii) 指出即使已加密第 K54 號線的班次，但由於乘客人數眾多，於早上繁忙時間仍然出現誇張的人龍，期望港鐵作出改善；
- (iii) 建議港鐵於週末亦安排站長當值，指示乘客走到上層空間，減少乘客之間的磨擦；以及
- (iv) 建議加密第 67A 號線及第 B3A 號線的班次。

22. 運輸署曾玉琼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觀察到港鐵已加密第 K54 號線的班次，並額外調配人手理順排隊秩序及協助疏導人流。由於第 K54 號線及第 K54A 號線車程較短，乘客前往上層就座的意願普遍較低，車長及前線職員已積極呼籲乘客到車廂較後位置或前往上層就座，以騰出更多空間讓其他乘客上車；
- (ii) 署方在安排實地調查時會考慮乘客的出行規律，選取載客量最高的上落客點進行調查。五柳路同為第 56 及 56A 號線在繞經屯門所有地方後才到達的站點，因此署方安排在五柳路進行有關調查；
- (iii) 署方會審視有關第 67A 號線進行短程分段收費的安排及影響，並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乘客量及運作情況，適時與九巴商討增設分段收費的可行性；
- (iv) 第 B3A 號線已因應乘客需求增加班次，而第 67A 號線亦在上午繁忙時間加密班次，以盡量減少乘客的等候時間；
- (v) 署方在 2025-202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延長第 55 號線的服務時段及修改行車路線，以配合乘客需求及方便市民出行。署方已收到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的相關申請，並正與城巴商討細

節；

- (vi) 就新增前往落馬洲的公共運輸服務，署方鼓勵乘客使用現有的轉乘方法，即乘搭小巴第 44B 號線，再轉乘九巴第 B1 號線前往落馬洲；以及
- (vii) 第 50M 號線是因應第 54 區發展而設立的路線，讓居民可到達港鐵屯門站。署方會與城巴繼續研究，並檢視現時行車路線，以提供更直接便利的服務予居民。

23. 城巴謝裕康先生表示，城巴一直有留意區內人口發展、現有路線的客量變化及上升趨勢，適時調整服務。就第 55 號線，城巴會根據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提升服務，包括延長平日的服務時間，以及增設週末及假期的服務。城巴正與運輸署跟進有關落實細節，確認後會適時公布。此外，城巴備悉委員的建議，包括第 50M 號線途經業旺邨，以及透過擴闊路線覆蓋範圍提升路線營運狀況。城巴會檢視現時的行車路線，使第 54 區居民能以更直接便利的方式，往返屯門西北的屋苑及屯門市中心。城巴亦會繼續審視第 B3A 號線的客量和需求，適時調配資源，方便市民出行。

24. 九巴鄧政傑先生表示，九巴一直積極跟進在屯門區增加分段收費的安排。繼 2021 年後，九巴於今年 5 月再增加十多部分段收費機，以及新增涵蓋路線，以期令屯門區居民享有更優惠的車費，配合他們對區內交通的需求。九巴未來會繼續跟進新的分段收費安排。此外，九巴一直關注第 67A 號線的服務，並已於今年 9 月，提早該路線往葵芳首班車的開出時間。九巴會繼續觀察該路線的乘客需求，並作適當調整及優化。

25. 港鐵何君悌女士表示，港鐵會再次提醒車站助理加強呼籲第 K54 號線的乘客前往巴士上層就座，以釋放巴士下層空間。此外，港鐵於今年初加設第 K54A 號線，分流往返兆康及欣田、和田邨的短途乘客，以加強第 K54 號線正線的運載力。港鐵於平日每天安排車長及車站助理協助維持秩序，據觀察，巴士抵站後乘客均能迅速上車。就於週末安排車站助理的建議，她會轉達車務部作考慮。

26. 主席期望運輸署、城巴、九巴及港鐵積極完善屯門北的交通服務。

## VI. 備悉事項

**(A) 運輸署匯報**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42 號)**

27. 有委員詢問有關石排頭路與鳴琴路十字路口改善工程的進度，並表示該位置交通燈號等待時間太長，令塞車情況蔓延至山景邨。
28.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該工程尚未動工，已交由路政署工程項目團隊跟進，預計今年年底開展相關工程。
29. 有委員表示，近日觀察到很多駕駛者於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恒福花園路口左轉位置，駛入本該屬巴士專線的道路，建議運輸署增加相關提示。
30. 運輸署李女士表示會檢視有關安排。

**(B) 路政署匯報**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43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

**(C) 警方匯報**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44 號)**

32. 有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感謝警方於友愛橋及業旺邨對出路段黑點打擊違規電動單車，並指出在友愛橋上及其斜路有很多單車在行人路高速行駛，建議警方進一步加強檢控；
  - (ii) 反映鄰近悅湖山莊及邁亞美海灣的一條直路亦是違規騎踏單車的黑點，很多共享單車及外賣員單車在道路上行駛，險象環生，建議警方加強屯門碼頭區一帶路段的執法，以保障行人安全；
  - (iii) 反映新墟至紅橋的一條斜路亦有單車高速行駛，由於有斜坡及急彎，故十分危險，長者路過該處時容易發生意外，建議警方與委員合作加強宣傳；
  - (iv) 反映屯門湖康警察宿舍外的彎位亦為危險位置，建議警方在該處加

強執法，或與相關部門協調於死角位置加裝反射鏡；

- (v) 認為數據反映警方在單車檢控方面付出了很多努力，今年 5 月至 7 月的檢控數字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而 8 月至 9 月則比去年同期低，相信早前數月加強打擊及宣傳已見成效；
- (vi) 建議警方關注屯門政府合署附近隧道、安定邨內的行人路及馬路，以及置樂天橋等黑點；
- (vii) 反映在屯門北「NOVO Walk」商場外有電動單車在行人路上行駛，希望警方關注有關黑點；以及
- (viii) 反映在「NOVO Walk」沿欣寶路至欣田邨入口的路段，有大量單車高速行駛，尤其是「外賣車」。這些單車與行人混行，十分危險，而在欣寶路亦有俗稱「風火輪」的電動單輪車高速駛過，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33. 香港警務處梁基政先生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加強相關的執法行動。

## **VII. 其他事項**

3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4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11 月

檔號：HADTMDC/13/25/TTC/25